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大戏东望 • 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

项目编号: JJBJ250718207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JBJ250718207

2.项目名称: 大戏东望 • 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

3.项目预算金额: 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戏东望•2025 全 国话剧展演季	200	200	一项	为深入落实北京市"演艺之都"建设要求,全面提升东城区"大戏东望"品牌影响力,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拟于 2025年10月中旬—12月底在北京市东城区举办,展演季将基于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创意共融、合作共赢,推动戏剧文化创新转化与国际交流。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中旬-12月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 (1)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 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 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 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

联系方式: 010-67091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 18901116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向生建

电 话: 189011163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1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戏东望•2025 全国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整;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且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104106000015849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材料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9011163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13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5000元整;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方式: 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 名: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28		其他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均从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其中: 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字头 机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成。 1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标文件的组成。 2、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同时递交表中的组成的方,与投标文件其他均须提供本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各成员的一个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远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共体各本的每一方符合本的要求,联合体各本要求,联合体各两联系中其他资格要求中的每一方符合本的,应当按照的供应当按照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应当按照的供应的供应的,是不是的人工和的,是不是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的人工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 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7 分)					
1	同类项目业 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合同电子件的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2	项目团队人 员配备	5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拟担任的职务/分工、专业背景、相关工作年限等)。 拟投入人员架构高度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经验丰富,得5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基本合理明确,职责清楚、经验较丰富,得3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欠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人员配备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1	项目分析和 理解	7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7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5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演出策划方 案	10 分	策划方案及流程高度完整、具体,具有高度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清晰有序,能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得10分;策划方案及流程较为完整,具有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较清晰,能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得8分;策划方案及流程基本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能保障项目实			

			施的需要,得5分; 策划方案及流程欠完整,工作流程欠合 理,思路不够清晰,但能基本保障项目 实施的需要,得3分; 策划方案及流程完整性差,工作流程不 合理,思路不清晰,不能很好地满足项 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与招标人和 展演各方的 协调方案	7分	针对展演过程中与各方的协调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 同时具备可操作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同时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宣传推广方案	7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宣传推广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较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方案清晰但缺乏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差,得3分; 仅做简单描述,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5	项目进度计 划	6分	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得6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3分;进度计划安排有欠妥,但基本可以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保障和管理 措施	8分	制定详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保障、后勤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 措施合理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6分;	

7	应急预案	8分	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4分; 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2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有应对本项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恶劣天气、人员的突发变化等。 方案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应急需要,得8分; 方案描述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得6分; 方案描述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得4分; 方案描述欠缺,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客观合理性较差,不能更好地满足应急				
			需要,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 1. 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扣除政策适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名称: 大戏东望 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
- 2. 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整

二、项目背景

全国话剧展演季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主办,以戏剧行业为主导,以全方位的文化展示、高水准的剧目、高质量的活动打造的中国戏剧行业顶端的戏剧活动。目前活动已举办6届,在中国国家话剧院、首都剧场、保利剧院等剧场累计演出147部优秀剧目280余场,惠及观众25万人次。

为深入落实北京市"演艺之都"建设要求,全面提升东城区"大戏东望"品牌影响力,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拟于2025 年 10 月中旬—12 月底在北京市东城区举办,展演季将基于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创意共融、合作共赢,推动戏剧文化创新转化与国际交流。

三、整体活动要求及付款条件

-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 (1) 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中旬-12月底
- (2) 实施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辖区内剧场
- 2. 付款条件

四、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 1. 负责展演季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宣传物料制作;
- 2. 负责展演季宣传片及视频相关宣传物料拍摄制作;
- 3. 负责新闻发布会及启动仪式整体策划执行:
- 4. 负责重点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邀请、供稿、供图、宣传推广及宣发内容的汇总:

- 5. 负责展演季剧目策划邀请,整体安排剧目排期,包括国内经典、国际邀约、东城原创、院线联动、线上展演 5 大板块,剧目不少于 40 部;
 - 6. 负责统筹安排专题活动和戏剧沙龙的整体策划、宣传推广和落地执行。

五、验收标准

- 1. 打造戏剧品牌活动标杆。深度整合东城区"王府井戏剧谷"、前门京味文化体验区、隆福寺戏聚场三大剧场群,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展现首都核心区戏剧文化建设新生态和新图景。
- 2. 创新文旅消费场景联动。整体规划布局戏剧消费场景,打通演出、餐饮、住宿、 交通、文创等多元消费业态,促进戏剧品质和戏剧消费双提升。
- 3. 促进国际戏剧文化交流。以演出带动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戏剧文化在东城进行集中展示交流,全面提升活动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打造一场立足北京、辐射全国、链接国际的戏剧盛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大戏东望 • 2025 全国话剧展演季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 东城区崇外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王铁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统筹"大戏东望•2025全国话剧展演季"(以下简称"展演季")的组织方案策划,内容设计,以及启动仪式等重点线下活动的策划统筹、组织执行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约: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大戏东望•2025全国话剧展演季
- (二)项目时间: 2025年10月中旬—12月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调整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三)项目内容:
 - 1. 展演季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宣传物料制作。
 - 2. 展演季宣传片及视频相关宣传物料拍摄制作。

- 3. 展演季新闻发布会及启动仪式整体策划执行,媒体宣传推广。
- 4. 启动仪式整体策划执行、媒体宣传推广。
- 5. 国内经典、国际邀约、东城原创、院线联动、线上展演五大板块剧目的前期挑选、邀请纳入、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
- 6. 负责统筹安排戏剧专题活动和戏剧沙龙的整体策划、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等相 关事官。

二、委托业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展演季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宣传物料制作,活动所需的物料、设计、制作或租赁、陈设,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装置、水牌、桌牌等物料。
 - 2. 乙方负责展演季宣传片及视频相关宣传物料拍摄制作。
- 3. 乙方负责新闻发布会及启动仪式整体策划执行,场地考察、评估、租赁、协调及对接,组织统筹,安保预案的制定执行。负责重点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邀请、供稿、供图、宣传推广及宣发内容的汇总。
- 4. 乙方负责国内经典、国际邀约、东城原创、院线联动、线上展演五大板块剧目的前期挑选、邀请纳入、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
- 5. 乙方负责统筹安排戏剧专题活动以及戏剧沙龙的整体策划、落地执行、宣传推 广等相关事宜。
 - 6.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相关专家费、交通费以及可能产生的食宿行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次活动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含税)大写: _____。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4.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5. 甲方在本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额外增加要求,需另行支付给乙方额外费用,双 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追加费用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主视觉及系列视觉呈现、确认相关场地、活动流程以及设置、 宣传统一出口、领导讲话内容等整体把控和提出相关要求。
- 2.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本合约活动所需之各项手续和相关活动批文、活动许可、嘉宾及其随行人员所需的合法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之工作许可证,确保乙方人员、嘉宾及随行人员、活动执行团队、供应商、制作商等工作人员及车辆、设备能合法、安全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顺利安全开展工作。
-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使用场地以及相关剧场场地使用洽谈上给予协助,甲方为乙方协调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对接后乙方自行协调,以及协调交通、市政等相关单位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4. 甲乙双方共同授权指定媒体作为做为本次活动的宣传播出平台,甲方负责整体把

控媒体宣传统一口径,并整体负责媒体宣传的方向和投放单位及流量把控。

- 5. 甲方负责本项活动所涉及的线下活动期间宣传等相关事务监督,对本次活动进行 宣传的内容及稿件、相关全部宣传素材需经甲方同意后发出。媒体对嘉宾的采访须经甲 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6. 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其邀请嘉宾不得于活动期间做任何具有淫秽、暴力、违反善良风俗、危险性、政治敏感之活动及损害嘉宾名誉或其一贯良好形象之行为,并不能与有任何政治问题嘉宾同台活动。
- 7. 甲方保证获得该活动主办的合法授权并授权乙方独家承办执行,有权接洽本合同项下活动及签署本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及乙方嘉宾无涉。
- 8. 甲方关于物料制作进展情况而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 9.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由甲方享有。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2. 乙方需派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
- 3.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舞台、灯光、音响等活动相关服务;活动舞美制作,灯光设计、音响设计、相关素材、灯光音响品牌等整体舞台品质需乙方把控。乙方承诺并保证所邀请嘉宾参加活动前彩排及当天活动。
- 4. 乙方应当就合约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对甲方负责,并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全力维护甲方的各项权利,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不得进行违反政策法规或有损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第三方因乙方行为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为甲方做无责抗辩,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 5. 乙方作为展演季承办方有权在本次活动海报上体现承办公司等相关信息。

- 6. 乙方对整场活动效果负责,要保证整场活动组织有条不紊,活动现场效果稳定流畅,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7. 乙方承诺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六、违约责任及免责

-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约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 务,或其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各期活动费用是确保活动如期保质保量组织实施之根本前提,乙方应如期保质保量组织实施委托业务内容,否则,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且对于未履行或未完全依约履行的内容,乙方无权主张/应予返还对应的服务费用,并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名誉损失等)。在合理期限仍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当返还,同时应按照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 3. 如甲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首笔活动服务费,乙方有权暂缓执行相关活动筹备执行工作,因此影响活动实施或因此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 违约赔偿)等不利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4. 因政府征用活动场地、战乱、国家重大政策变动、怠工、禁运、暴乱、疫疾、 地震、洪水、火灾、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活动的举办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并由双方届时协商更改或取消活动等事宜。

七、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 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于约定的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署、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过协商后并确认的 书面内容。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现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明文件电子件:
<u> </u>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	below the Phine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4 = D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品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处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_(<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2. \ \underline{(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 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 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男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 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 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投标人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